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陕西省财政厅

关于调整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的通知

陕人社发〔2010〕244号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，杨凌示范区人事劳动局、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，各企业集团，中央驻陕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我省煤炭企业从事一线生产职工的身体健康，提高煤矿工人的工资收入，稳定煤矿职工队伍，促进煤炭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提高我省企业职工收入水平的意见》（陕政办发〔2010〕81号）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煤矿等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津贴的执行范围**

1、井下艰苦岗位津贴适用于各类煤炭企业的井下作业职工，不包括露天煤矿职工。具体发放范围为：井下采掘工人、辅助工人、安检人员及下井工作且编制在井下采掘、辅助队的基层干部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。



2、冶金、有色、黄金、化工、交通、建材、水利水电系统等非煤矿山企业井下作业人员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井下艰苦岗位津贴的种类及标准

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包括：井下津贴、班中餐补贴和夜班津贴。

#### （一）井下津贴

1、井下采掘工：30-50 元/工；

2、井下辅助工：20-30 元/工。

3、安检人员、基层干部、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員的井下津贴标准按井下辅助工标准执行。

#### （二）班中餐补贴：10-14 元/工

班中餐补贴由企业用于井下作业职工的伙食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#### （三）夜班津贴

1、前夜班：10-14 元/工；

2、后夜班：14-18 元/工。

### 三、调整津贴的资金来源

调整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所需资金在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。

### 四、井下艰苦岗位津贴的实施

各类企业均应按本通知的规定，调整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标准。企业应根据本企业井下劳动强度、工作时间、矿层的赋存

条件以及水、火、瓦斯等自然灾害和粉尘、温度、湿度、噪音等作业环境,提出调整井下艰苦岗位津贴的实施方案。方案应包括:执行津贴的标准、人员范围、支付办法等。方案必须经企业职代会同意,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门备案。

企业要在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的同时,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,做好劳动安全工作,切实保证职工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**五、新的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标准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**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西省财政厅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